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待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眷屬、在校生、畢業校友及社會大眾踴躍修習本校所開課之推廣教育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之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眷屬、在校生、畢業校友、集體報名及曾在本校修習至少一門推廣教育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之社會人士。
- 第三條 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報名本校所開設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可享學費七折優待。
- 第四條 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眷屬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經相關眷屬簽證後可享學費九折優待，所謂眷屬為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含）以內。
- 第五條 凡本校在校生或畢業校友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可享學費九折優待。
- 第六條 凡曾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各種推廣教育課程且可提供結業證書以茲證明者，每張結業證書可減免 5% 學費但最高僅可至八折優待。
- 第七條 集體報名人數於五人（含）以上且報名同班者可享學費九折優待。
- 第八條 同時報名基礎與進階班者可享學費八五折優待。
- 第九條 合作單位若需要於本優待辦法之外另設優待條件，可於招生前專案簽請核准。
- 第十條 若具多重優惠身份者，僅可選擇最有利之一項身份申請之。不可累加不同身份之優惠折扣。
- 第十一條 已受補助之各班，不再適用本優待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